

# 长宁县中心城区 CN03 滨江休闲单元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公示稿)

##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确定范围为长宁县中心城区滨江休闲单元(CN03),规划区北临高铁大道,西邻长宁河,南至翡翠大道末端,东至石榴村。规划区用地范围 1.61 平方千米。

## 二、规划修编内容

### (一) 规划定位

以做好高铁新城和长宁老城相关配套为核心内容;围绕人民医院东区、精品酒店以及教育产业园的建设,提升城市教育、医疗服务水平、文旅休闲能力,构建集文旅休闲、旅游服务、康养度假为主的滨江休闲组团。

### (二) 规划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61 平方千米。规划期末人口规模为 2.4 万人

### (三) 功能结构

以文旅休闲、旅游服务、康养度假、教育配套等职能为主导功能。打造“两组团”的滨江休闲单元,分别为休闲康养组团、职教园区组团。

### (四) 公共配套设施规划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规划形成 1 个 15 分钟生

活圈，2个5~10分钟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康、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

规划新增长宁县教育培训产业园，位于竹景观大道与长宁大桥路交叉口西南侧。

#### （五）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主干路4条，保留高铁大道、竹景观大道、鲤鱼湾大桥至G547连接线、竹都大桥路。规划次干路2条，规划涪江东路、长宁大桥路。规划支路6条，保留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等。

#### （六）开发强度

规划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2.8以下；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4.5以下；其他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容积率上限控制在2.5以下。

#### （七）建筑高度

现状保留、已公开出让土地或近五年投入使用的项目以现有高度控制。新建住宅不得超过80米。

### 三、公告情况说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对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告。

（二）本规划按照法定上位规划、相关专业专项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等制定，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参照《宜宾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公告信息与现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不一致时，本规划所示的土地用途应视为政府对该地区发展的引导。

(四)本版公告的规划内容以长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备查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最新版本为准

(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告。

(六)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长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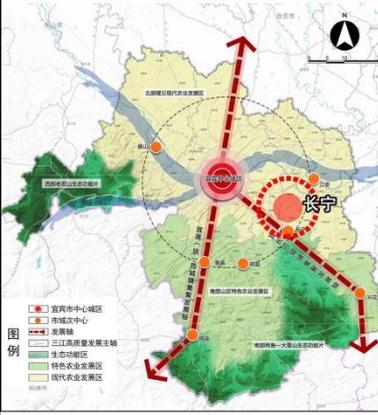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区位关系图
2.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3. 交通结构图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规划图
5.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6. 建筑强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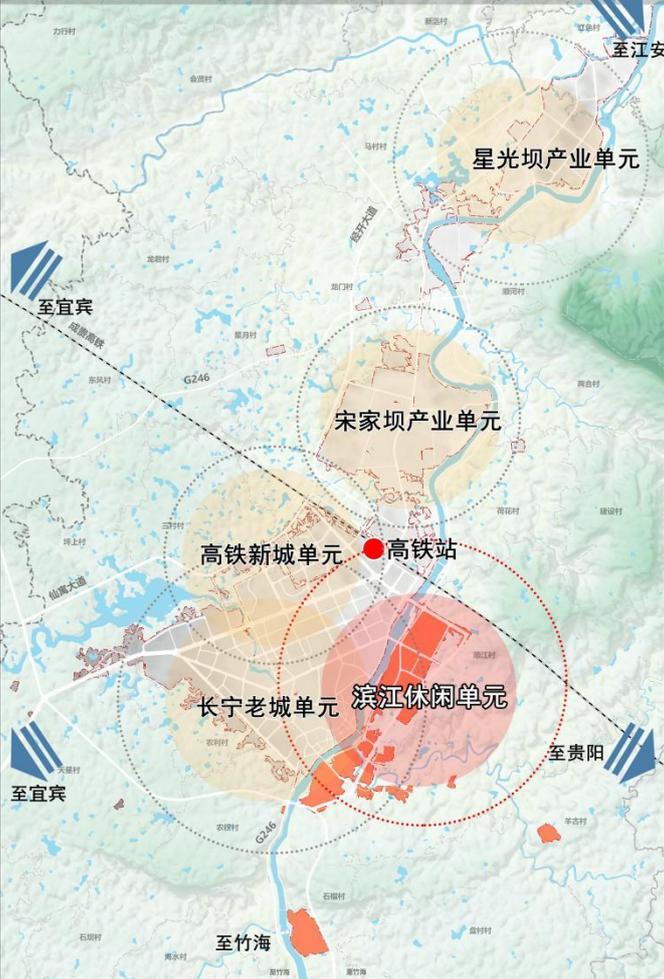
# 长宁县CN03滨江休闲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区位关系图

长宁县在宜宾市的位置



滨江休闲单元在中心城区的位置



中心城区在长宁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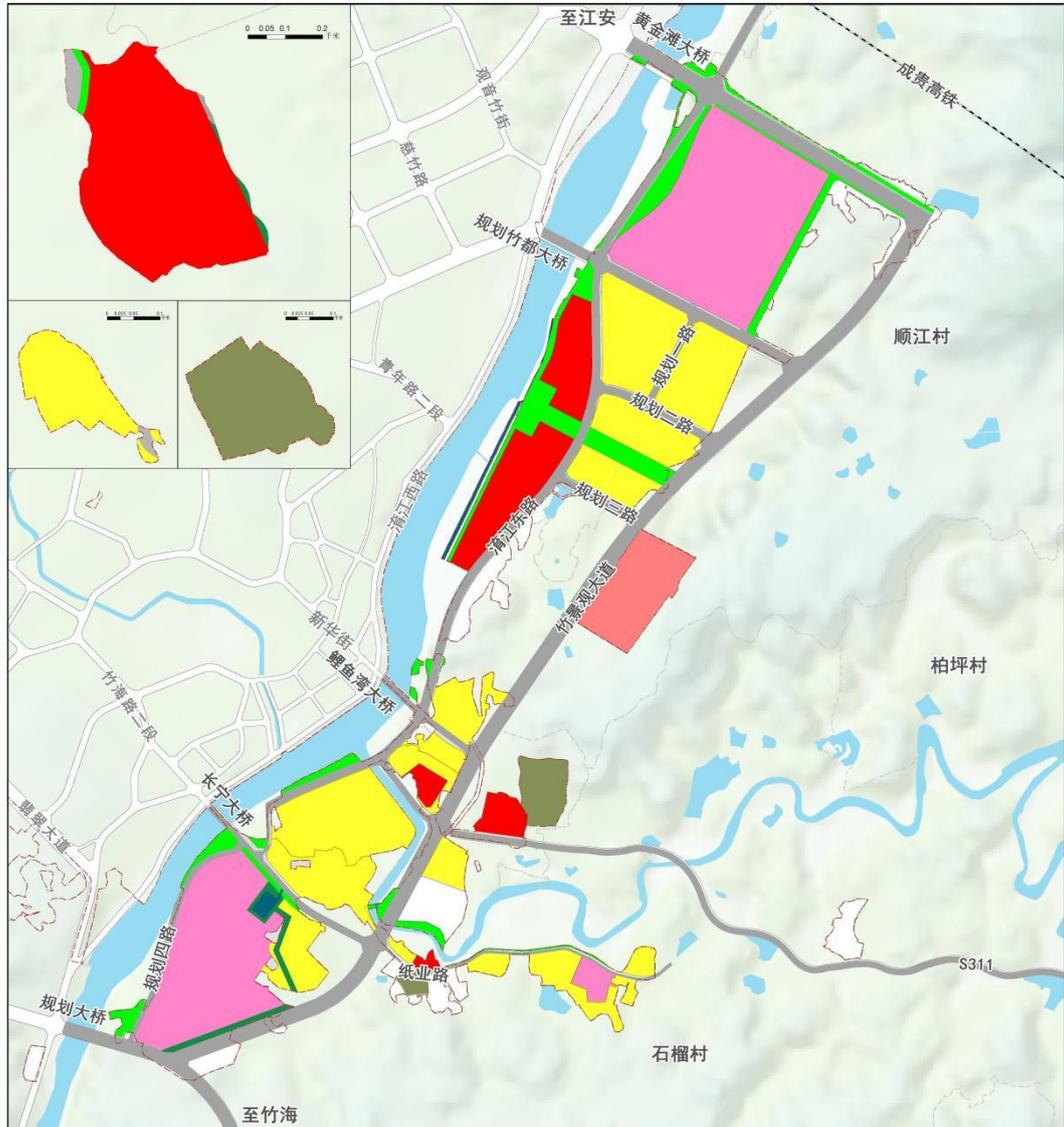


长宁县位于四川盆地南缘宜宾市腹地地带，宜长兴城镇集聚发展轴上，是宜宾中心城区的卫星城市；处于宜高(珙)筠、宜长兴两条城镇集聚轴。

滨江休闲单元（CN03）位于中心城区东部，北临高铁大道，西邻长宁河，南至翡翠大道末端，东至石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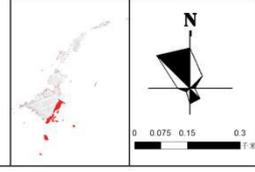
# 长宁县CN03滨江休闲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留白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供电用地		陆地水域
	中小学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医院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
	商务金融用地		公园绿地		铁路
	零售商业用地		殡葬用地		县界
	商业用地		监狱场所用地		镇界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特殊用地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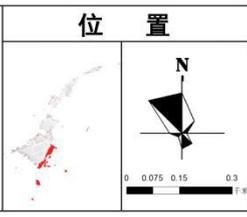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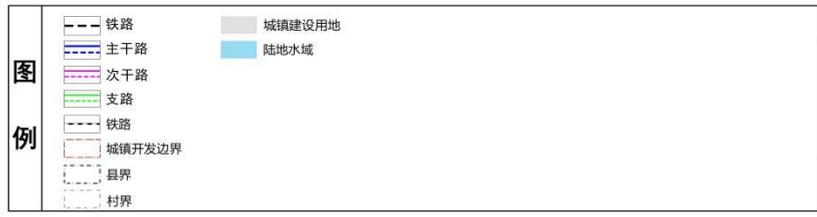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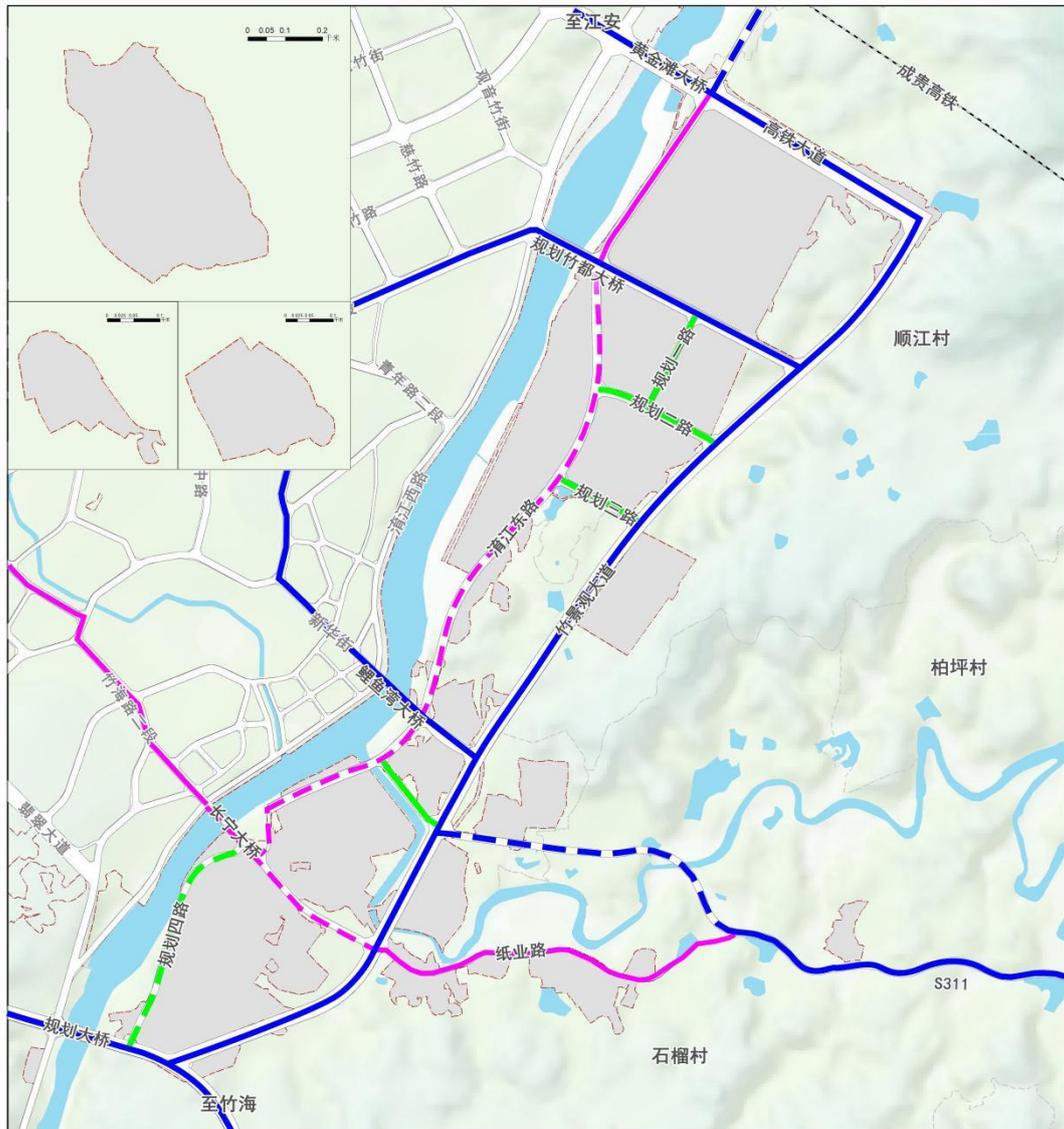
## 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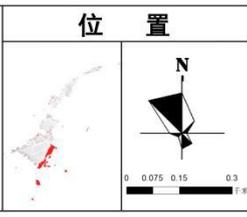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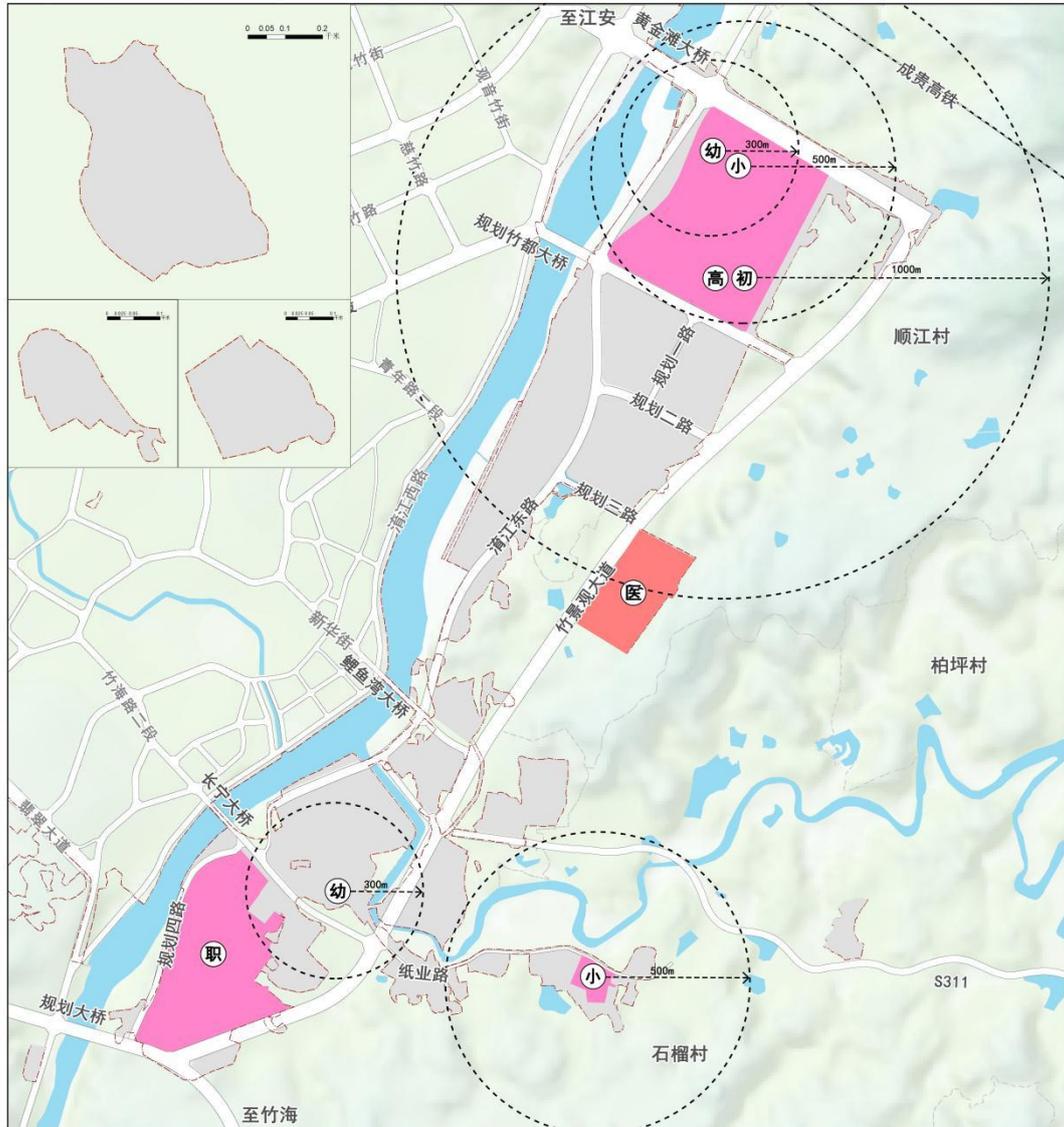
# 长宁县CN03滨江休闲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交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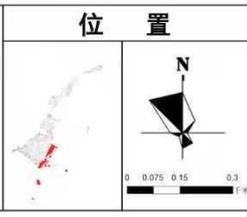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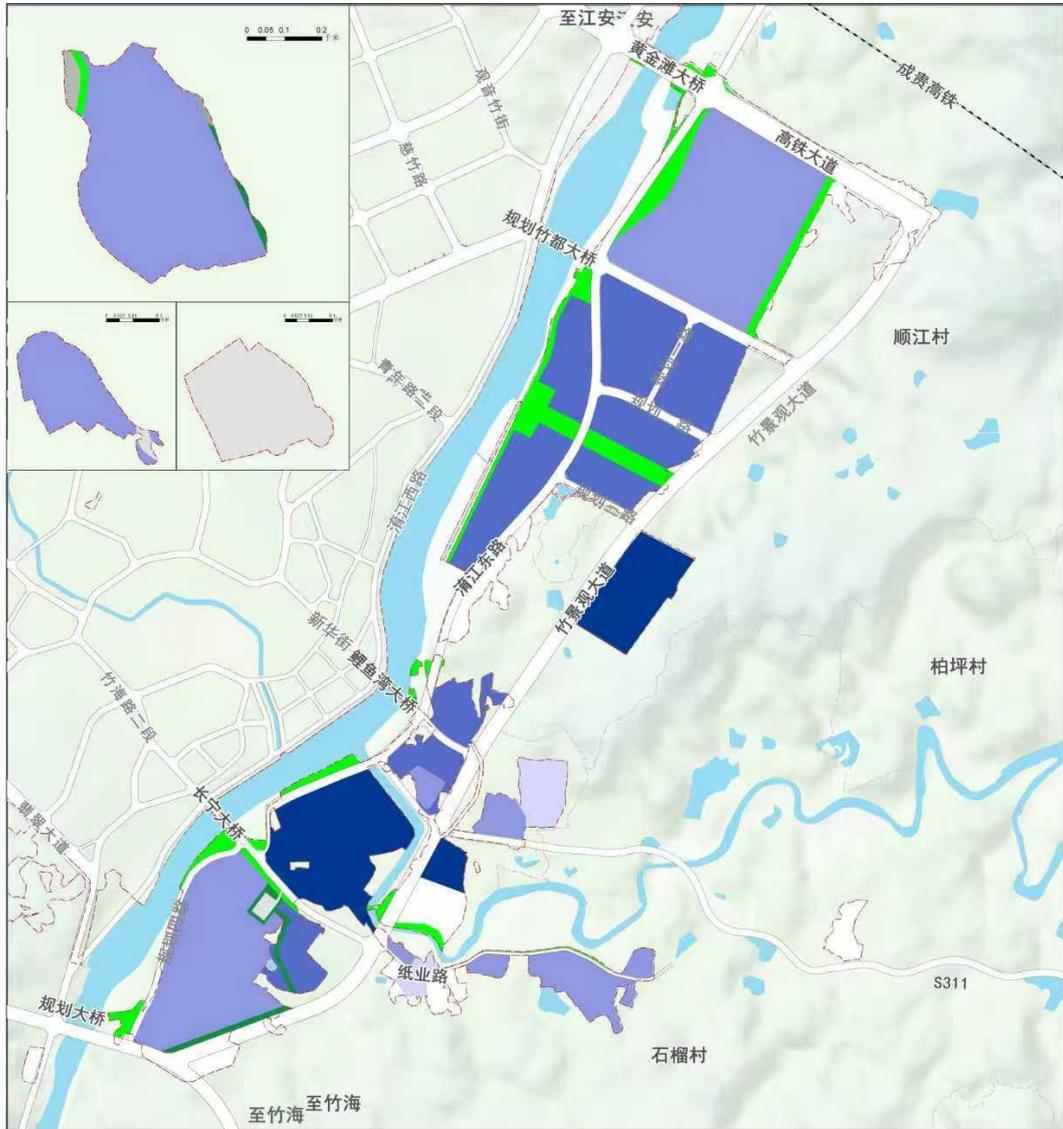
# 长宁县CN03滨江休闲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长宁县CN03滨江休闲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图例

# 长宁县CN03滨江休闲详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建设强度分区控制图

